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97年04月11日96學年度第1次學務臨時會議通過
97年06月17日96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11日98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通過
100年06月28日99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1日101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01日105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03日107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03日108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6月09日111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為考核學生社團績效，獎勵績優社團，鼓舞服務熱忱，提升活動內容，促進各社團之發展與進步，特制定本要點。

三、（對象）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學生社團共分為學術性、學藝性、服務性、康樂性、音樂性、體育性六種屬性，凡經本校學生事務處核定成立之學生社團均應參加評鑑。

四、（時間）

學生社團年度評鑑由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社評會）負責辦理，舉辦日期以不超過開學日三十日為原則，成績公告以不超過開學日四十五日為原則。

五、（評鑑方式）

由學生會社團部部長於每學年初召開社評會設計辦理評鑑，並公告於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以下簡稱校園組）網頁。前項社團部部長出缺時，得由校園組派員協助社評會互推學生委員一人為主席。

六、（組織）

（一）社評會設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學生會會長、學生會代表二人，各屬性社團代表各二人，及至多六位校內外專業人士組成之，委員之名單由學生會社團部部長公告於校園組網頁。

- (二)社評會另設顧問及校園組各一名列席，於必要時提供相關建議及說明。前述顧問應具學生身份，且於三年內曾任社評會之委員。
- (三)學生會代表之身份應以社團部部长及次長為原則，若無法產生時應由學生議會活動暨社團委員會召集人代理。
- (四)前述校內外專業人士，得視會議之性質邀請出席會議，未應邀出席之委員，不列入該次會議應出席委員人數。
- (五)各屬性社團代表之選任：
 - 1.資格：以社團為單位，選任時為現任社團長或曾任該屬性之社團幹部者（需具有幹部證書）均可擔任。
 - 2.任期：為一年，以學年度為原則，連選得連任，惟僅可連任乙次。若因休、退、轉學、被罷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時，由學生會社團部協助選出代理代表至該任期結束為止。
 - 3.各代表若未執行或拒絕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或每學期累計參與委員會之會議未達二分之一（含）以上時，本委員會之委員得提起不適任之罷免案，經委員會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投票，贊成罷免之票數超過委員會人數三分之一，罷免案即通過。
 - 4.被罷免之代表自罷免案通過公告之次日起，解除其職務，同一學年度內不得再擔任該職務，並由社團部協助選出代理代表，至該任期結束為止。

七、（委員會職權）

社評會委員如遇缺額達委員總數四分之一以上時，應予以補選。社評會之職權為：

- (一)辦理學生社團之年度評鑑。
- (二)受理學生社團對於評鑑成績之複查。
- (三)得視情況對本要點提出修正之建議案。

八、（會議）

- (一)社評會開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評鑑委員出席。
- (二)開會時應以學生會社團部部长為會議主席；主席不克出席時應由委員

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三)會議主席應負責會議秩序之維持、爭議之仲裁與同票之裁決。

(四)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其所屬單位之其他代理人出席會議，惟代理之委員不得超過總評鑑委員五分之一。

九、(社團評鑑項目)

(一)校園組日常考核(30%)：

由校園組負責評分，內容應至少包括：

1. 社團平時活動狀況。
2. 社(團)長或幹部參加研習會與出席相關會議狀況。
3. 社團辦公室使用及財產保管狀況。
4. 社團配合校內外活動狀況。
5. 社團行政績效(活動申請、經費結報等)。

(二)年度評鑑(70%)：

由社評會負責評分，內容應至少包括：

1. 社團組織章程及管理運作。
2. 年度活動計劃及績效。
3. 校外活動及服務學習。
4. 財務管理及經費運作情形。
5. 社團活動資料保存與電腦化程度及社團網頁介紹。
6. 社團經驗傳承及幹部培訓。

十、(社團評鑑標準)

社團評鑑考核應依據社團評鑑評分標準執行，評分標準由社評會依第九條評鑑項目另定之。社團評鑑總成績依社團評鑑考核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五種等級。

(一)優等：總分九十分(含)以上。

(二)甲等：總分八十分(含)以上且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總分七十分(含)以上且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總分六十分(含)以上且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十一、(獎勵)

(一)依評定結果給予以下獎勵：

- 1.總分排名前三名且達八十分(含)以上者頒發獎狀乙幀及獎勵金八千元整。
- 2.總分排名第四至第十五名且達八十分(含)以上者頒發獎狀乙幀及獎勵金五千元整。

(二)上述社團除獲得獎狀及獎勵金外，另由社評會擇優推薦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三)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者，除原有之獎金外，另給予獎勵金三千元，以兩名為限。

(四)連續兩年獲得優等之社團，另頒發特優社團獎牌乙座，不限名額。

十二、(懲罰)

(一)經評定為丙等社團者，列為加強輔導社團。

(二)經評定為丁等社團者，列為觀察性社團，撤銷社團辦公室使用權並取消指導老師指導費及社團活動各項補助費之申請。

(三)連續兩年被評為丁等社團，經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即撤銷社團設立登記並繳回屬於校園組之社團設備財產，並於一年內不得申請成立與該社團性質相同之社團。

十三、(經費)

評鑑所需經費由學生社團經費之活動費項下之用。

十四、(實施程序)

本要點經社團長大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由校園組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